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釋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釋2)</sup>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釋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透過  
視像會議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行事及  
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sup>(註釋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3.	宣派從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一億兩千五百萬美元(125,000,000美元)的現金分派。		
4.	(a) 重選Timothy Charles Parker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2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b) 重選Paul Kenneth Etchell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2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c) 重選Bruce Hardy McLain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2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5.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之授權。		
6.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8.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9.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出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8,534,685股新股份所涉及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0.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訂說明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11.	待上文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涉及最高合共1,990,92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2.	待上文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他關連參與者(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涉及最高合共2,744,60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根據向董事授出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3.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各自的授權。		
14.	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薪酬。		
15.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之酬金。		

日期：2019年 \_\_\_\_\_

簽署 <sup>(註釋5)</sup> \_\_\_\_\_

**註釋：**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指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法團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盧森堡於2002年8月2日頒佈的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個人的法例之條文(經修訂)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

**附則**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將收集、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不限於)用於組織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為所收集個人資料之管理員。

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被傳送至參與組織股東週年大會及操辦投票的任何獲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

在收集/處理閣下個人資料之目的範圍內及範圍外，本公司將向(或已向)其服務供應商(包括銀行、法律顧問、核數師、居籍代理人)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本公司已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包括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盧森堡於2002年8月2日所頒佈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個人的法律(經修訂)，以及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護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其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並廢除第95/46 EC號指令(《一般資料保護規例》)，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

閣下有權要求本公司允許查閱並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反對處理資料，同時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但不限於)下列人士/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的專業顧問(上文所提述者除外)；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